

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 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適用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之案件為人身侵害犯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為有必要者。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

五、檢察機關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狀，應儘速分案，且全卷密封。

案件於檢察官聲請羈押或起訴時，聲請案卷應另行函送或以密封袋併送法院。惟在併送情形應於送審公文中註記已有被害人聲請獲知刑事訴訟資訊之事實，以恪盡通知法院之責。

*有關平台提供之資訊，說明如下：

一、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

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

二、得聲請之人：

(一)人身侵害犯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者。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

(二)若上開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被害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皆得提出聲請（不限一人）。

三、聲請方法：

得聲請之人，填寫「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後，於偵查中或執行中向現正偵辦或執行案件之檢察機關、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提出聲請。

四、告知方式：

受理機關核准聲請後，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並上傳至「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予聲請人。聲請人也可以登入本平台查詢案件資訊。

五、告知事項：

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

(一)偵查中：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例如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聲請羈押、停止羈押等）、偵查結果、被告通緝到案。

(二)審判中：法院判決結果、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

(三)執行中：受刑人入監、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

六、程序之停止：

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停止獲知案件資訊。

七、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